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顺先生、肖会明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增补吕伟顺先生、肖会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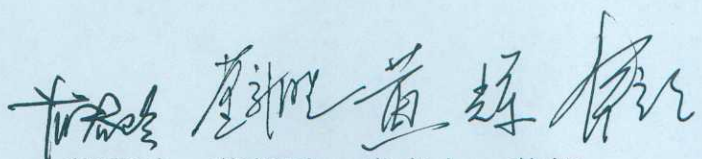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额较大的短期闲置资金和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及部分已发行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和《商品房代销合同书》，是为了促进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尾房的销售，有利于该公司回笼资金。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商品房代销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黄辉

2016年1月14日